

「機要費」案 大逆轉

扁珍無期變無罪

台島轟動民眾怒斥 特偵組稱定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媒體消息：台灣「高等法院」對陳水扁3大弊案進行更一審，陳水扁和妻子吳淑珍所涉的「國務機要費貪污案」曾在一審時雙雙被判無期徒刑，但在26日的更審中，卻又被判「貪污」無罪。雖然兩人仍需為南港受賄、洗錢案等一系列弊案入獄，但有關判決「大逆轉」已轟動台灣社會。同日《聯合晚報》引述負責扁家弊案的特偵組說，「國務費案」從一審無期徒刑到二審20年徒刑再到更審時變為無罪，「判決落差太大」，表明「一定上訴」。

2009年9月，因機要費、洗錢、南港展覽館、龍潭等四大案遭控貪污、洗錢，陳水扁夫婦一審被台北地方法院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2010年6月，二審改判陳水扁夫婦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10年；2010年11月，台灣地區最高法院將龍潭案、陳敏薰涉買官案兩案判陳水扁夫婦17年6個月徒刑定讞，同時將「國務機要費」、南港、洗錢等案發回更審。

法律界指貪污罪提證困難

高院合議庭26日上午就兩人被控貪污「國務機要費」一案作出更一審判決並獲判無罪。外界對法院三次審理同一案件，但判決竟從「無期」到「無罪」提出質疑，合議庭提出兩大理由支持其「無罪推斷」。

合議庭認為，第一，陳水扁及律師團提出機密外交等21項因公支出金額，遠大於「國務機要費」的收入；再者，扁家帳房陳鎮慧的隨身碟中的收支表，非「國務費」專款專戶，因「總統府」301專款專戶即為「國務機要費」，須到台灣銀行提領等一定程序，但陳鎮慧保管的錢及收支表，可能不只有「國務機要費」，還夾雜阿扁選舉結餘款、政治獻金等，黑錢、白錢混在一起，因此該收支表應為內帳，不能說是「國務機要費」的專帳。合議庭認為，陳水扁機要費逾1.33億元（新台幣，下同）全用於機密對外交往及高貴饋贈，為「因公支出」。合議庭稱，由於證據未見充分，更改判兩人無罪。

法律界人士認為，貪污罪因提證困難，定罪比例不高外，加上馬英九「特別費」案件亦獲判無罪，料法官在判案時對馬案「有參考」。

特偵組稱判決落差太大

但「無罪」的陳水扁與吳淑珍未能因此走出法庭，合議庭依舊造文書罪判陳水扁、吳淑珍10個月徒刑。洗錢案部分，陳水扁、吳淑珍分別被判2年徒刑。吳淑珍在南港展覽館案被依圖利罪判9年徒刑。合議庭訂定，機要費、南港、洗錢等案，陳水扁應執行刑為2年6個月，並科罰金新台幣300萬元；吳淑珍應執行刑11年6個月，並科罰金2,200萬元，褫奪公權5年。全案可上訴。

《聯合晚報》26日報導，特偵組表示，「國務費案」從一審無期徒刑到二審20年徒刑再到更審時變為無罪，「判決落差太大」，將在收受判決後提起上訴。

扁子媳罰金亦大幅減少

此外，陳水扁子媳陳致中、黃睿靚被控幫助陳水扁夫婦洗錢部分，台灣高等法院26日判決，陳致中1年2個月徒刑，並科罰金新台幣450萬元（一審為1.5億元，二審為3,000萬元）；黃睿靚1年徒刑，並科罰金400萬元（一審為1.5億元，二審為2,000萬元），緩刑4年。可上訴。

三大案更一審宣判中，陳水扁夫婦、子媳及前幕僚馬永成等刑度都獲大幅減輕。

三案之外，陳水扁夫婦等被控「二次金改」期間向企業索賄、洗錢等案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合議庭審判長 阿扁台大學兄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媒體消息：陳水扁「國務機要費」等案26日更審宣判。承審合議庭由審判長沈宜生(見圖)、受命法官賴邦元、陪席法官吳炳桂組成。據報導，庭長沈宜生跟馬英九從建中、台大法律系，一路都是同學，而陳水扁在台大還是他的學弟。沈宜生曾強調，辦案不會受這些因素影響，合議庭會作出經得起歷史檢驗的判決。

報導稱，沈宜生是司法官訓練所第17期結訓、台大法律系司法組畢業，並有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政大法律學院博士學位。沈宜生曾在金門分院擔任庭長時，曾將一宗議決賄選案由一審無罪改判有罪，扭轉台灣「最高法院」法律見解。

受命法官賴邦元則是司法官訓練所21期結業，曾任律師，2009年開升上「高等法院」。陪席法官吳炳桂則是法訓所34期結業，曾在苗栗地院擔任少年家事庭庭長，熟諳少年家事案件，也曾任司法院調辦事法官。

邱毅：扁在司法界暗樁何其多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媒體消息：陳水扁、吳淑珍夫婦涉「國務機要費貪污案」更一審後大逆轉，扁、珍被判無罪。對此，國民黨「立委」邱毅(見圖)表示，非常震驚，因為「國務機要費」是所有陳水扁被起訴案子中最清楚、最直接的，從先前判決十幾年到現在無罪，可見「陳水扁在司法界暗樁何其多」。

稱法官把靈魂賣給魔鬼

邱毅說，國務機要費是所有陳水扁被起訴案子中最清楚、最直接的，用別人的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做私人用途，這難道不叫貪污？法官上回更審不是認為

沒罪，而是覺得某些部分判太輕，要求合議庭法官要說清楚，怎麼會判無罪。

邱毅認為，一、二審判刑十幾年很重，但現卻被判無罪，可見「陳水扁在司法界暗樁何其多」，雖說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但現在這情況是，「扁家無罪，人民都有罪」。

李慧芬：台司法有不透明空間

揭發陳水扁「國務機要費」案的台灣紅負責人李慧芬聽聞「高等法院」判貪污部分陳水扁無罪，感到這項判決「非常離奇」，也非常吃驚，她指阿扁「操弄司法」，她又說，「法官和法院，有很大的……大概是內幕吧！」這種離奇的判決，代表台灣司法「有不透明的空間」。

而台灣「總統府」發言人范姜泰基、國民黨發言人

洗錢案有罪 扁子聲稱將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媒體消息：陳水扁的兒子陳致中26日獲悉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對洗錢案判決他有罪後，表示無法接受，待收到判決書後，將與律師研究提出上訴。

陳致中當天下午在服務處召開記者會，對其父親被控貪污部分獲判無罪，表示欣慰、肯定。他表示，父親更一審

雖獲判無罪，但還其公道還言之過早，他父親還在黑牢裡面，到今天超過千日，已定讞的龍潭案應該重新審判，還扁自由之身，這才是公道。

陳致中對於偽造文書及洗錢案的判決，則表示無法認同及接受。他說，將在接到判決書之後，與律師研究依法提起上訴。

賴索如、馬英九競選連任辦公室「台灣加油讚」都表示，「尊重司法」。

金溥聰：對選情確有影響

馬英九競選辦公室「台灣加油讚」執行長金溥聰並表示，扁獲判無罪，對選情有影響，至於影響程度仍要觀察。對選情當然會有影響，至於多少還要觀察，但可證明馬英九從未干預司法，更不會因為選民情緒放棄堅持，這點歷史會留下評價。

此外，曾經領導倒扁運動、紅衫軍總指揮施明德表示，此案因為還未定讞，他不想評論。但話語中也透露他對司法的無奈。他表示，「我從年輕就看到司法不公平，現在行將就木，難道還要到閻羅王那去抱怨台灣司法不公嗎？」台灣司法讓人家無法預期。

而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則表示，「國務機要費」有其歷史因素，希望法院判決時能考慮歷史因素，並認為有關判決顯示了司法單位的獨立公正。

陳水扁吳淑珍判刑變化

	陳水扁	吳淑珍
2009年9月 一審判刑	無期徒刑 褫奪公權終身 罰款2億新台幣	無期徒刑 褫奪公權終身 罰款3億新台幣
2010年6月 二審判刑	有期徒刑20年 褫奪公權10年 罰款1.7億新台幣	有期徒刑20年 褫奪公權10年 罰款2億新台幣
2010年11月 三審判刑	龍潭案、陳敏薰涉買官案 17年6個月徒刑定讞 機要費、南港、洗錢等案 發回更審	龍潭案、陳敏薰涉買官案 17年6個月徒刑定讞 機要費、南港、洗錢等案 發回更審
2011年8月 更一審判刑	機要費案涉貪部分無罪 其他部分獲判2年8個月 罰款300萬新台幣 重獲公權	機要費案涉貪部分無罪 其他部分獲判11年6個月 罰款2,200萬新台幣 褫奪公權5年

陳致中黃睿靚判刑變化

	陳致中	黃睿靚
2009年9月 一審判刑	有期徒刑2年6個月 罰款1.5億新台幣	有期徒刑1年8個月緩刑5年 罰款1.5億新台幣
2010年6月 二審判刑	有期徒刑1年2個月 罰款3,000萬新台幣	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 罰款2,000萬新台幣
2010年8月 更一審判刑	有期徒刑1年2個月 罰款450萬新台幣	1年徒刑緩刑4年 罰款400萬新台幣

涉貪改判無罪 倒扁民眾斥「恐龍法官」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社報導，陳水扁被控「國務機要費」案貪污部分改判無罪，倒扁群眾怒批司法不公，並痛批判決該案的法官是「恐龍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26日上午10時對扁3大弊案更一審宣判，場外一早就聚集倒扁及挺扁民眾。警方拉出封鎖線，並出動約逾百名員警在場戒備，現場未出現衝突。

扁進入法庭時，支持者不停高呼問好，扁也微笑對支持者點頭致意。

而在法庭聆判的倒扁群眾，聽到扁、珍遭控貪污「國務機要費」部分改判無罪，激動大喊「司法不公」，指判決該案的法官是「恐龍法官」。

陳水扁 四大弊案偵審大事紀

- 2008年5月20日，陳水扁卸任台灣地區領導人後，特偵組立即分案偵辦公務費案，並將陳水扁列為被告。陳水扁也是台灣司法史上第一位卸任領導人被檢方列為偵字案被告的案例。
- 12月12日，扁家4案偵查終結，特偵組依貪污、洗錢等罪起訴陳水扁、吳淑珍等14名被告。
- 2009年9月11日，扁家4案一審宣判，台北地院判陳水扁、吳淑珍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9月22日，特偵組起訴陳水扁侵佔台灣地區領導人外事零用金案。
- 12月24日，特偵組起訴陳水扁、吳淑珍夫婦在二次金改案中收賄、洗錢。
- 2010年6月8日，陳水扁被控侵佔台灣地區領導人外事零用金案，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無罪。
- 6月11日，扁家4案二審宣判，陳水扁、吳淑珍被判刑20年，均褫奪公權10年。
- 11月5日，二次金改案和扁家洗錢案一審宣判，陳水扁、吳淑珍和金控業者等21名被告均無罪。
- 11月11日，台「最高法院」判決龍潭購地案、陳敏薰買官案定讞。另公務機要費案、南港展覽館案、洗錢案發回高院更審。
- 12月2日，陳水扁因龍潭案、陳敏薰買官案遭判刑定讞，移送桃園縣龜山鄉的台北監獄服刑，創下台灣史上首位卸任領導人被判入獄的首例。
- 2011年8月26日，扁家公務機要費、南港展覽館、海外洗錢案更一審宣判，扁被控公務費案貪污部分改判無罪，其他部分判應執行刑2年8個月；吳淑珍判應執行刑11年6個月。

■來源：中國新聞網